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分化罚〔2025〕1号

当事人：广西凤山绿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3MA5KDC059K。

住所：凤山县凤城镇松仁三岗岭林来地。

企业负责人：廖**。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5年7月16日-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西凤山绿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问题：1.《产品销售与退换货管理制度》、《物料验收制度》等管理制度已不适应企业实际；2.绿贞松针护发素(批号 H20240717、规格 280ml)未出具销售凭证、未建立销售记录或台账、成品货位卡登记产品数量与实物不符；3.绿贞松针护发素(批号 H20240717、规格 280ml)、绿贞松针洗发水(批号 X20241002、规格 450ml)、绿贞松针洗发液(批号 X20250602、规格 450ml)《出货清单》无批号(生产日期)及无使用期限等内容；4.未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对企业负责人廖**、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 进行调查询问并记录。

当事人未执行产品销售制度及未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生产绿贞松针沐浴露、绿贞松针沐浴露、绿贞松针护发素、绿贞松针洗发液等 4 个批次化妆品货值金额是 147567.88 元，销售收入 15827.5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桂妆 20190007)、《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3MA5KDC059K)、《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证》(编号：桂 G 妆网备字 2023000455、桂 G 妆网备字 2023000456、桂 G 妆网备字 2023000457、桂 G 妆网备字 2024001217)复印件共 7 页。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的生产销售资质。

2.当事人绿贞松针沐浴露(批号：M20250624、规格：450ml、480ml)、绿贞松针护发素(批号：H20240717、规格：280ml)、绿贞松针洗发液(批号：X20250602、规格：100ml、450ml、480ml)、绿贞松针洗发水(批号：X20241002、规格：450ml)成品入库单及成品货位卡、当事人出货清单(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9 日)、《物料验收制度》和《销售与退换货管理制度》复印件以及当事人提供《关于护发素等 4 批产品生产销售的情况说明》和《关于护发素等 4 批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表的更正说明》原件。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

涉案化妆品的情况、事实，以及4个批次产品的数量。

3.当事人《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3份、《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以及廖**等人身份证、人事任命通知书。证明办案人员收集证据和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情况。

我局于2025年9月22日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河分化罚告〔2025〕1号）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在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截止调查终结，我局未收到涉案产品产生不良反应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

当事人未执行产品销售制度及未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参照《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第四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修订版）》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并处罚款13000.00元（壹万叁仟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

没款缴到国库账户。该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 6 号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 43 号窗办理，如你公司不便前来，可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依法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